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之兩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繼續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 (C)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之現有英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英國服務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英國將繼續向中化澳門提供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 (A) 中化財務公司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通過其附屬公司中化香港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2.65%，因此，中化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B) 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C)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英國為中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化英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英國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之兩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繼續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中化財務公司

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a)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
- (b) 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c) 委託貸款服務，據此，中化財務公司作為財務代理，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安排委託貸款，本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之資金可通過財務代理供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使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以提供委託貸款為目的存入之資金僅可用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 (d) 商業匯票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開立、承兌及貼現商業匯票之服務，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e) 買方融資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貸款、發行商業匯票及授予信貸，僅用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 (f) 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算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中化股份集團各成員單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間之交易結算，中化財務公司使用其與多家銀行建立之電子支付及結算系統結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分銷客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付款，及中化財務公司通過與銀行搭建的國際結算系統，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國際結算業務進行審核的服務。

- (g) 擔保服務，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就融資、融資租賃、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對中化股份集團成員單位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反擔保；
- (h) 網上銀行服務；及
- (i) 由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公司之服務，並無責任聘用中化財務公司提供任何特定或全部服務。

利息、費用及收費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及應收中化財務公司之利息、費用及收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存款服務：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有關利率釐定，不得低於該等利率；
- (b) 貸款服務：利率乃根據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貸款之利率釐定，不得高於該等利率，及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規定；
- (c) 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每年應付之服務費乃按照服務費總金額不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設定；
- (d) 商業匯票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乃按照服務費連同貼現利息總金額不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設定；
- (e) 買方融資服務：本集團無需支付服務費；
- (f) 結算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不應超過按相同條款可向獨立結算服務實體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
- (g) 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就該等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現行市價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中化財務公司與本集團可能會不時訂立獨立協議，列載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原則提供此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該等獨立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逾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

抵銷權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擁有抵銷權，據此，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放於中化財務公司之款項因任何原因導致無法收回，本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公司之款項抵銷中化財務公司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款項。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化財務公司並無此抵銷權。

承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化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倘本集團因中化財務公司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失。中化股份將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中化股份將促使中化財務公司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責任。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化財務公司承諾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本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中國銀監會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公司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中國銀監會認可之銀行機構。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均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約相等於454,896,000港元）。該上限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及(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期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06,680,000元（約相等於640,241,000港元）、約人民幣549,994,000元（約相等於694,972,000港元）、約人民幣134,970,000（約相等於170,54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17,025,000元（約相等於147,873,000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2,636,000港元）。該上限代表其他金融服務累計之預計交易金額，並根據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及(iii)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期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該等服務的累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40,000元（約相等於2,704,000港元）、約人民幣2,250,000元（約相等於2,843,000港元）、約人民幣10,000元（約相等於13,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494,000元（約相等於3,151,000港元）。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繼續就使用中化財務公司之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當本集團需就其向中化財務公司借款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時，本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兩個可資比較之要約。所有該等要約連同中化財務公司提供之要約之條款將會隨即提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在適合情況下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公司之要約尋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
- 本集團來自中化財務公司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之條款作出。
- 中化財務公司每六個月就中化財務公司之任何信貸評級變動向本公司提供報告。
- 中化財務公司將於每個月之第三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載有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公司之存款狀況之月度報告。
- 中化財務公司之每月財務報表將於下一個月向本公司提供。

董事會認為，目前本公司就與中化財務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該等程序和措施能夠給予充分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管。

(B)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敦尚貿易
- (c) 中化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將僅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除中化集團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外，中化集團會將其進口之所有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出售予中化化肥。

定價及支付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除非中國政府另行釐定價格，否則訂約方買賣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中化集團將向敦尚貿易支付之價格會按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及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中化化肥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會按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與敦尚貿易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會與市場準則一致，並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

終止及屆滿

如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之日期後60日內作出補救，其他各方可終止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另外，在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中化化肥和敦尚貿易有權向其他各方提前發出一個月通知以終止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同意下延長。

年度上限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5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426,377,000港元）。有關估計數字乃根據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化集團預計將通過敦尚貿易為中化化肥採購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10,316,000美元（約相等於79,973,000港元）、約13,293,000美元（約相等於103,051,000港元）及約13,451,000美元（約相等於104,276,000港元）。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人民幣336,000,000元（約相等於424,570,000港元）。有關估計數字乃根據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1,907,000元（約相等於78,226,000港元）、約人民幣78,635,000元（約相等於99,363,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8,209,000元（約相等於111,461,000港元）。

(C) 英國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之現有英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英國服務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英國將繼續向中化澳門提供服務。

英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a) 中化澳門

(b) 中化英國

中化英國向中化澳門提供服務

根據英國服務協議，中化英國須按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辦公室租金、維修及保養、水電費、保險及其他行政成本）在歐洲向中化澳門提供當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

定價及支付

根據英國服務協議，中化澳門應付之費用為中化澳門向其供應商採購及中化英國就此提供服務以每噸產品8美元計算。中化英國及中化澳門可按中化英國之營運開支變動以書面協議調整應付費用。中化英國須就其不時提供之所有服務向中化澳門開出發票，而中化澳門須於有關發票日期後10日內支付有關發票之金額。

期限

英國服務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中化澳門根據英國服務協議應付中化英國之費用的年度上限均為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505,000港元）。該上限乃按預測有關年度各年中化澳門向歐洲當地供應商之採購數量及預測每噸產品平均價格，並考慮到歐洲對化肥之市場需求增長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化澳門就該等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支付中化英國之費用分別為約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505,000港元）、約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505,000港元）及約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505,000港元）。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相信，中化財務公司（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之提供者）之風險不會高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之該等風險，因為：

- (i) 中化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根據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該等監管機構之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提供服務；
- (ii) 中化財務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及
- (iii) 根據中國銀監會所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中化財務公司之公司章程，倘若中化財務公司陷入財政困難，中化股份（作為中化財務公司之控股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例如按中化財務公司之資金需求向中化財務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較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好處如下：

- (i) 中化財務公司作為中化股份內部融資平台，其給予的授信額度基本不受外部環境變化的影響，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最為可靠的、穩定的資金來源；同時，中化財務公司可給予本集團中長期授信額度，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 (ii) 在國內流動性依然緊張的情況下，本公司從外部銀行取得貸款一般需要提前一周甚至更長時間預約，而中化財務公司提貸手續方便，可在一至兩天內完成，便於及時滿足業務的資金需求；
- (iii) 中化財務公司可根據本集團情況為本集團制定更為有利的存款組合，增加本集團資金回報，並保留本集團運營資金的靈活性；及
- (iv) 通過中化財務公司進行結算服務，可以實現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零手續費結算，降低交易成本。

然而，倘若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任何金融服務提供對本集團更加有利之特別優惠，則本集團可終止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全部或任何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B)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不時頒佈之內地優惠政策。為通過中化集團作為進口商採購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本公司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以充份利用內地之優惠政策，如進口相關之優惠政策。

(C) 英國服務協議

由於本集團於歐洲並無任何僱員，而本集團需要中化英國於歐洲提供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因此訂立英國服務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英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由於本公司董事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由中化香港提名並於中化股份任職，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股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化財務公司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通過其附屬公司中化香港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2.65%，因此，中化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英國服務協議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英國為中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化英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英國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敦尚貿易主要從事化肥及其他農化產品貿易。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間接持有中化香港98%股本權益，而中化香港擁有本公司約52.65%權益。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如下：石油、肥料、化學品、原油、燃油及天然橡膠期貨之貿易、分銷及物流；海外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提煉、化學品開採及洗選、肥料及化學品生產；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中化財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中化財務公司有權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一切服務，並為中化股份集團其他成員單位（不包括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

中化英國主要從事在歐洲向本集團提供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並向供應商提供中國化肥市場的發展情況以及本集團的需求情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敦尚貿易」	指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成員單位」	指	母公司及其控股50%以上的附屬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外，中化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法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股份集團」	指	中化股份及其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財務公司」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之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英國」	指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

「英國服務協議」	指	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之服務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7523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636港元。此項換算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